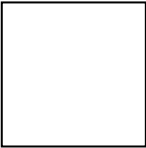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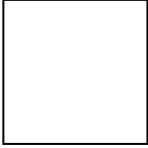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及填寫說明

收 件 日 期		收 件 字 號		專 簿 登 錄 號 碼	
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① 受 理 團 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② 經 紀 業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傳 真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裁撤營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營 業 處 所 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營業處所 處 <input type="checkbox"/> 裁撤營業處所 處	營 業 處 所 總 數		處
	經 紀 人 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經紀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經紀人 人	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 總數		人
	退 還 金 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計 算 方 式				
	退 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支票，由負責人依通知親自領取。			
③ 附 繳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商號歇業或公司、商號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經紀人名冊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註銷營業證明文件 1 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理由書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處所裁撤備查證明文件 1 份		8. <input type="checkbox"/> 繳存證明 _____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減少（變更）備查證明文件 1 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裁撤營業處所清冊 1 份				
④ 聲 明 事 項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商業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裝 訂 線

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第①欄受理團體：分為仲介或代銷業全聯會，請就受理對象擇一於內打√。
- 三、第②欄經紀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 經紀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各欄，請核實填寫。
 - (二) 申請事由欄：分為退還原繳存及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2 種，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
 - (三) 營業處所數欄：分為原營業處所及裁撤營業處所數，請核實填寫。
 - (四) 營業處所總數欄：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計列。
 - (五) 經紀人數欄：分為原經紀人及減少經紀人數，請核實填寫。
 - (六) 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欄：以各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計列。
 - (七) 退還金額及計算方式欄：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申請退還時，其計算方式亦同。
 - 1、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 5 處以下者，每 1 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 25 萬元整，逾 5 處營業處所者，每增加 1 營業處所，增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
 - 2、每 1 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 5 人者，每增加 1 人，增繳新臺幣 3 萬元整。
 - (八) 退還方式欄：分為開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寄送或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支票，由負責人依通知親自領取，請依實自行擇一於內打√。
- 四、第③欄附繳文件：請依申請事由，於應附繳之文件內打√；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附表(文件代號1至9，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申請事由	應附繳文件代號
解散、歇業、營業項目變更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1、2、7、8、(9)
裁撤營業處所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3、5、7、8、(9)
減少經紀人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4、6、7、8、(9)
裁撤營業處所及減少經紀人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3、4、5、6、7、8、(9)

註：以網路申辦者，其應附繳文件項目與繳交方式，依網路申辦系統揭示之作業規定處理。

- 五、第④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簽章。
- 六、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
- 七、「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